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皖医保秘〔2022〕37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2022)版》执行日期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因医保信息系统优化，经研究，决定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的通知》（皖医保发〔2022〕5号）调整至2022年7月1日开始执行。

特此通知。

